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楊淨伍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07
電子信箱：bd6906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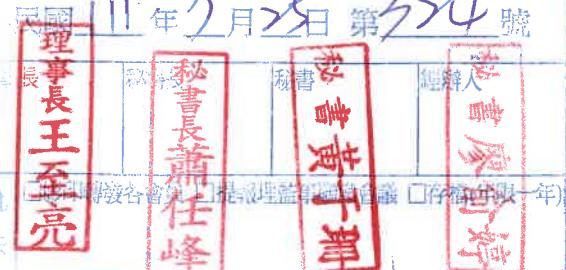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10158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說明三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名稱修正為「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並自111年11月1日生效，詳如說明及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7月19日中市環空字第1110073865號函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6月29日環署空字第11110846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原則之名稱與新增立法目的。
 - (二)新增營建業主提出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未依規定執行替代方法之缺失記點項目。
 - (三)配合管理辦法修正，一併修正附表各違規條次之缺失計點項目。
- 三、檢附「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Lien

副本：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局營造施工科（均含附件）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技士 陳添旺
電話：04-22289111轉66234
傳真：04-23288206
電子信箱：tanwan1976@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73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150000I_1110073865_ATTACH1.pdf、
387150000I_111007386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名
稱修正為「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
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6月29日環署空字第
1111084659號函辦理。



二、旨揭原則修正係因「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
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並自
本(111)年11月1日施 行。

三、旨揭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原則之名稱與新增立法目的。

(二)新增營建業主提出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同意後，未依規定執行替代方法之缺失記點項目。



(三)配合管理辦法修正，一併修正附表各違規條次之缺失計
點項目。

四、隨函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及「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修正
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電 2022/02/19 文
交 13:46:29 章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117722#61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jryu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84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111084659-0-0.pdf、1111084659-0-1.pdf）

主旨：修正「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二、本原則本次修正係因「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並自本(111)年11月1日施行，爰配合修正。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原則之名稱與新增立法目的。

(二)新增營建業主提出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同意後，未依規定執行替代方法之缺失記點項目。

(三)配合管理辦法修正，一併修正附表各違規條次之缺失計
點項目。

四、旨揭下達資料（含條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可逕至本署網站行政規則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使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各違規行為，其缺失記點及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違反管理辦法之各違規行為，其缺失記點如下：
 - (一) 缺失記點原則：如附表。
 - (二) 缺失記點處理原則：
 1. 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未達十點者，屬違規情節輕微，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營建業主限期採行或完成設置防制設施；倘屆期未採行或完成設置防制設施者，則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2. 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以上者，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附表

| 違規條次 |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採行情形 | 缺失記點點數 |
|----------------|---|--------|
| 第五條 (工地標示牌) |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 四點 |
| |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 |
| 第六條 (工地周界) |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 十點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
| | 圍籬未定著地面 | |
| |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分級、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 |
| |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 |
| 第七條 (物料堆置) |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 四點 |
| |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 |
| |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
| 第八條 (車行路徑) |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十點 |
| |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 |
|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
| |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九十 | |
| 第九條 (裸露區域) |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七十 | 四點 |
|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 |
|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 |
|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 |
| | 營建工地裸露區域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 十點 |
| 第十條 (工地出入口) | 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配合定期灑水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
| |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九十 | |
| |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七十 | |
| | 覆蓋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有破損、毀壞或缺漏，致影響防制效果 | |
| |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
| |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設置自動灑水設備或依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定期灑水，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或未依規定記錄用水量者 | |
| | 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 十點 |
| |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未洗掃鄰接道路或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
| |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 |
| | 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其規格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三規定 | |
| |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 四點 |
| |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 |

| | | |
|-------------------------|--|----|
| 第十一條 (結構體) |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防塵網且未於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 | 十點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
| | 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
| 第十二條 (上層物料輸送) | 設置於結構體上之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未能涵蓋結構體或灑水量、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 四點 |
| |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 | |
| |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 |
| 第十三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 機具)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十點 |
| | 採用非密閉貨廂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 | |
| | 運輸車輛貨廂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 |
| 第十四條 (拆除作業) |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 四點 |
| | 防塵布、防塵網未捆紮牢固 | |
| | 防塵布、防塵網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 |
| 第十五條 (粒狀物排放管道) | 運輸車輛貨廂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但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污泥於地面 | 十點 |
| |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阻隔設施之一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
| 第十六條 (粉塵逸散性作業) |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 四點 |
| |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或拆除作業期間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塵效果 | |
| |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
| 第十七條 (粉塵逸散性操作) | 阻隔設施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 十點 |
| | 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
| 第十八條 (監測錄影及記錄) |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 四點 |
| |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作業前未先灑水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
| 第十九條 (防制效果評估) | 灑水範圍未涵蓋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作業之區域或未保持濕潤，致影響防制效果 | 十點 |
| |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操作未設置局部集氣系統或加壓噴水設施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
| 第二十條 (防制效果評估) | 局部集氣系統未確實收集及處理，致影響防制效果 | 四點 |
| | 加壓噴水設施之水量不足或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制效果 | |
| | 施工規模達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條件，未設置監測儀表或未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 | |
| 第二十一條 (防制效果評估)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十點 |
| | 未依管理辦法附表四監測儀表項目及頻率規定進行記錄或紀錄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 |
| | 攝影鏡頭設置數量不足或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五錄影內容規範或錄製影像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 |

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管制並促進執法一致性與合理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次配合管理辦法於一百十年十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原則，其名稱並修正為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原則之立法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新增營建業主提出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未依規定執行替代方法之缺失記點項目，並整併至附表及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第二點及附表)

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 | 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 | 配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用詞，修正本原則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訂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該辦法針對營建工程施工工作業或過程中，應設置或採行之各項污染防治設施，予以規範。違反該辦法規定之營建業主，主管機關可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違反管理辦法之裁處內容已於母法明定，爰刪除之。</p> |
| <p>一、為使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各違規行為，其缺失記點及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p> <p>二、<u>違反管理辦法之各違規行為</u>，其缺失記點如下：</p> <p>(一) 缺失記點原則：<u>如附表</u>。</p> <p>(二) 缺失記點處理原則：</p> <p>1、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原則之訂定目的。</p> |
| | <p>二、為利旨揭辦法之管制能更加落實且一致、合理，茲依營建業主違反前揭管理辦法各項規定之情節輕重，訂定違反該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缺失記點原則：</p> <p>1、除違反管理</p> | <p>一、序文酌作修正，第一款並將違反管理辦法之各違規行為，其缺失記點原則整併至附表，俾完整規範。</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p>計未達十點者，屬違規情節輕微，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營建業主限期<u>採行或完成設置</u>防制設施；倘屆期未<u>採行或完成設置</u>防制設施者，則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p> | <p>辦法第五條規定，未設置工地標示牌，不影響其粒狀物污染防治效果，記四點外，未依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治設施者，記十點。</p> |
| <p>2、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以上者，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p> | <p>2、雖設置防制設施，但未符合管理辦法規範內容致影響防制效率者，記四點。</p> |
| | <p>3、違反管理辦法各項條文規定之缺失記點原則，詳如附表。</p> |

| | | |
|--|--|--|
| | <p>或未完成改善者，則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p> <p>2、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u>(含)</u>以上者，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p> | |
|--|--|--|

第二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附表 | | 違規條次 |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採行情形 | 缺記點數 | 違規條次 |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採行情形 | 缺記點數 | |
| 第五條 (工地 標示牌) |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 四點 | 第五條 (工地 標示牌) |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 四點 |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圍籬未定著地面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分級、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 十點 | 一、配合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圍籬高度依據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而定，對應之附表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工地 周界) | 未依規定採取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 四點 | 第七條 (物料 堆置) | 未依規定採取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 十點 | 二、配合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提高防制設施比例及刪除其他同等功能文字內容，修正對應欄位「車行路徑」之實施面積百分比，並將「粒料」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八條 (車行 路徑)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 十點 | 第八條 (車行 路徑) |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80%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50% | 十點 | 三、配合管 | | |

| | | |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四點 |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 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防制措施之一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80%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50% | 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提高防制設施比例、新增防制設施項目及增加臨時性防制措施，修正對應欄位「裸露區域」之實施面積百分比、增列稻草（蓆）、自動灑水設備等防制設施，另新增灑化學穩定劑、配合灑水頻率、記錄規定，以及未配合執行臨時性防制措施之規定，並將「粒料」酌作 |
| | | | | 十點 |
| | | | | 九條（裸露地表） |
| | | | | 四點 |
| | | | | 九條（裸露地表） |
| | | | | 四點 |
| | | | | 九條（裸露地表） |
| 第九條（裸露區域） | 十點 | 營建工地裸露區域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配合定期灑水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九十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七十 覆蓋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有破損、毀壞或缺漏，致影響防制效果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破損或毀壞，致影響防制效果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或定期灑水方式，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 第十條（工地出入口） |
| | | | | 十點 |
| | | | | 第十條（工地出入口） |
| | | | | 四點 |
| | | | | 第十條（工地出入口） |
| | | | | 四點 |
| | | | | 第十條（工地出入口） |

| | | | | | |
|-------------------------------------|---|-------------------------------------|--|----|---|
| 第十條 (工地 出入口) |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 穩定劑、地表壓實且配 合灑水、設置自動灑水 設備或依管理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規定配合 定期灑水，但噴灑面 積、量或頻率不足，致 影響防制效果或未依 規定記錄用水量者 | 第十一 條 (結構 體) |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 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 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 車廢水 | 十點 | 文字修 正。 四、配合管 理辦法第 十條修正，於 對應欄位「工 地出入口」中，新增 洗掃鄰接道 路及設置自動 洗車設備、規 格未符合工 地出入口及其 延伸之道路有 色差失記點項 目，並酌作文 字修正。 |
| | | |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 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 胎，其表面附著污泥或 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 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 差 | | |
| | | |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 工架（鷹架）外緣未覆 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 |
| | | | 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 體施工架（鷹架）外緣 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 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 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 影響防制效果 | | |
| | | |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 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 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 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 | | |
| 第十二 條 (上層 物料輸 送) |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 工程，未洗掃鄰接道路 或設置自動洗車設備 者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 方法執行 | 第十二 條 (上層 物料輸 送) |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 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 籬或灑水設施 | 十點 | 五、配合管 理辦法第 十一條修正， 於對應欄位「結 構體」中，新增 結構自動灑水設 備 |
| | | |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 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 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 制效果 | | |
| | | | 採用非密閉車斗之車 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 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 覆蓋物緊密覆蓋 | | |
| | | |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 覆蓋物未完全覆蓋運 載物料 | | |
| | | | 未設置防止載運物料 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 | |
| 第十三 條 (運送 物料之 車輛機 具) |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 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 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 車廢水 | 第十三 條 (運送 物料之 車輛機 具) |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 覆蓋物未捆紮牢固 | 四點 | 五、配合管 理辦法第 十一條修正， 於對應欄位「結 構體」中，新增 結構自動灑水設 備 |
| | | |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 覆蓋物邊緣未延伸覆 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 少十五公分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條 (結構體) |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防塵網且未於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十點 | 第十四條 (拆除作業) |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防風屏之一 | 十點 | 及範圍涵構體或灑水量、頻率不足之缺失記點項目。 | |
| | | | |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 | | |
| | | | |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致影響防塵效果 | | | |
| | | | |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 | |
| | | | | 防風屏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 | | |
| | 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設置於結構體上之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未能涵蓋結構體或灑水量、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 四點 | 第十五條 (粒狀物排放管道) | 排放粒狀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 十點 | | |
| | | | |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 | | |
| | | | |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 | | |
| | | | |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 | | |
| | | | |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 | | |
| 第十二條 (上層物料輸送) |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 | 十點 | | | | 六、配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新增運輸車輛滴落設施之記點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 | | | |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 | | | | |
| 第十三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制效果 | 四點 | | | | 七、配合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修正，對應之記點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 |
| | 採用非密閉貨廂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 | | | | | | |
| | 運輸車輛貨廂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 | | | |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 | | | | | |

| | | | |
|-------------------------------|---|----|--|
| |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 覆蓋運載物料 | 四點 | 九、配合管 理辦法 新增第 十六條、 第十七 條、第十 八條規 定，新增 對應欄 位「粉塵 逸散性 作業」、 「粉塵 逸散性 操作」、 「監測 錄影記 錄」，並 增列缺 失記點 項目。 |
| | 防塵布、防塵網未捆紮 牢固 | | |
| | 防塵布、防塵網邊緣未 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 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 | |
| | 運輸車輛貨廂具有防 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 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但 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 污泥於地面 | | |
| 第十四 條 (拆除 作業) |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 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 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 設置阻隔設施之一 | 十點 | 十、違規條 次第六 條至第 十八條， 新增營 建業主 未依規 定執行 替代方 法之缺 失記點 項目。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 方法執行 | | |
| |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 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 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 中之一者 | | |
| |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 量不足或拆除作業期 間未持續噴水，致影響 防塵效果 | | |
| 第十五 條 (粒狀 物排放 管道) |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 制效果 | 四點 | 十一、營建工 地內從事具粉 塵逸散性之作業前未 先灑水 |
| | 阻隔設施高度或範圍 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 | |
| | 排放粒狀 <u>污染物質</u> 之 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 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 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 塵設備 |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 方法執行 | | |
| 第十六 條 (粉塵) |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 實操作 | 十點 | 十二、營建工 地內從事具粉 塵逸散性之作業前未 先灑水 |
| |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 塵逸散性之作業前未 先灑水 | | |

| | | | |
|-------------------------------|--|----|--|
| 逸散性 作業)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 方法執行 | | |
| | 灑水範圍未涵蓋從事 具粉塵逸散性作業之 區域或未保持濕潤，致 影響防制效果 | 四點 | |
| 第十七 條 (粉塵 逸散性 操作) |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 塵逸散性之操作未設 置局部集氣系統或加 壓噴水設施 | 十點 | |
| | 局部集氣系統未確實 收集及處理，致影響防 制效果 | 四點 | |
| 第十八 條 (監測 錄影及 記錄) | 加壓噴水設施之水量 不足或未持續噴水，致 影響防制效果 | 四點 | |
| | 施工規模達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規定條件，未 設置監測儀表或未設 置攝錄影監視系統 | 十點 | |
|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 方法執行 | | |
| | 未依管理辦法附表四 監測儀表項目及頻率 規定進行記錄或紀錄 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 四點 | |
| | 攝影鏡頭設置數量不 足或未符合管理辦法 附表五錄影內容規範 或錄製影像未保存一 個月備查 | 四點 | |
| | | | |

